北京林业大学合同起草规范

**合同编号：**

甲方（我方）： 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委托代表：

联系人所在单位：

电话：

乙方（相对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委托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

标的名称：

标的范围：

合同期限：

其他信息：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结算

交付服务，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2）分期结算，分 2 次结算。

第1次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人民币 元（大写 ）。

第1次付款的时间：

第2次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人民币 元（大写： ）。

第2次付款的时间：

2.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收取方式：

返还时间和返还标准：

2.4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我方）： 北京林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6719W

开户行账号：0200 0062 0902 6400 903

开户行信息：

**3.合同内容具体要求**

3.1内容及要求（标准）

**4.人员团队（人数、标准）**

4.1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4.2其他人员：

**5.交付**

5.1 交付时间： 。

5.2 交付方式： ，设备/货物/产品的毁损的灭失风险自设备/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知识产权**

6.1 知识产权归属： 。

6.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验收**

7.1验收标准：

7.2 甲方签收货物时的开箱核对仅为对型号和数量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7.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4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8.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8.1售后服务内容：

8.2售后服务期限：

8.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9.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义务：

9.2乙方的权利义务：

**10.保密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间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1.2.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通过检验，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1.2.3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产品，不论何时发现（检测合格亦不免除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设备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换一赔三”）。

11.2.4设备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使用后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由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无过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因故垫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2.5在货物设备运行过程中，包括保修期以外的时间，如出现设计或技术上的问题，导致货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其他设备，或者按折旧后价格赔偿甲方。

11.3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3.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3.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3.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争议与解决**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共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能二选一）**

12.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14.附件清单**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